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東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17樓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甄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5.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倘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及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資料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請將前述通函及通告所載資料視為標準及最終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張先生、侯玲玲女士及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永祥先生、朱健明先生及何永深先生所組成。